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沈仁諾(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 65 間其他公司列作原告人向 25 名被告人，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ne Synergy Limited (「**One Synergy**」) 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於本公佈日期，One Synergy 尚未獲送達該令狀。

該訴訟指稱(其中包括) One Synergy 須作為法律構定的受託人及/或透過衡平法補償及/或作為知情收受人交出溢利及/或復還及/或損害賠償及/或因在知情下或不誠實協助多名被告人違反信託及/或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因 One Synergy 與原告人進行的交易在其他方面為可使無效(並已避免)、無效、非法或違法，就收取 The Grande Properties Ltd (現稱為 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Rexdale**」) 之股份向原告人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iche (BVI) Limited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 Vartan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Adelio Holdings Limited (One Synergy 之控股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ne Synergy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 向 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其中一名被告人) 收購 Rexdal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exdal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 The Grande (Nominess) Ltd. (其中一名原告人) 及 The Grand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出售予 Lafe Corporation Limited。Rexdale 之主要

* 僅供識別

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觀塘之工業大廈之一樓及天台(平面)全層、六至十二樓全層、天台、外牆、兩個洗手間、地面三個貨車車位及八個私家車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39,412平方呎(不包括洗手間、貨車及私家車車位、天台(平面)及天台)(統稱「**該等物業**」)。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由Rexdale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泛禧有限公司。

One Synergy已就該令狀尋求法律顧問意見，並已獲告知應原告人在上述訴訟之申索作出抗辯。法律顧問已表示，根據現有證據，該協議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就原告人指稱之不當之處及／或原告人前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之欺詐行為，One Synergy不會獲得任何明確或法律構定的通知，且One Synergy不應被裁定對原告人申索之任何部份負上法律責任，並具有充分及有效之答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令狀之任何重大發展另作公佈，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